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14號

聲請人 徐志明

相對人 闕錦鍾

闕錦瑞

闕永全

闕壯進

闕建長

闕壯漢

闕世杰

闕世錡

闕壯璜

闕蘇慶娥

闕樺村

闕忠慰

闕樺陽

闕樺陵

闕翠慧

闕豪君（即闕秋美之承受訴訟人）

黃郁婷（即簡秋美及闕秀貞之承受訴訟人）

黃郁祺（即簡秋美及闕秀貞之承受訴訟人）

黃國義（即簡秋美及闕秀貞之承受訴訟人）

闕逸華（即簡秋美之承受訴訟人）

相對人 善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源信

相對人 宗才靜

翁光輝

劉育淳

相對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闕旭東等5人及陳春金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

01 相 對 人 闕平和（兼簡秋美之承受訴訟人）

02 闕勝添

03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所
04 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05 主 文

06 原裁定正本漏未檢附理由中所述之附表二，應補正如附表二所
07 示。

08 理 由

0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12 239 條亦定有明文。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
13 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所明定。

14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正本漏未檢附理由中所述之附表二，與其
15 原本有所不符，應予更正。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